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創新育成中心

培育企業收費及回饋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改通過

- 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培育成效，增加營運基金，依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作為企業申請進駐之依據。
- 二、本要點所稱培育企業係指與本中心簽有正式合約之企業，包括使用培育空間之第一類企業，及未使用培育空間之第二類企業。
- 三、培育企業須支付本中心基本培育費及育成行政事務費，費用可依市價變動及相關計價公式斟酌調整。
- 四、第一類企業基本培育費依使用空間計算，以每月每平方公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計價(含稅)，使用空間在十七平方公尺以下者，每年費用為新台幣三萬元整(含稅)；育成行政事務費以基本培育費 5%計算。為鼓勵本校師生創新求進，落實創業之目標，基本培育費得以五折計算。第二類企業一年含基本培育費及育成行政事務費共計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含稅)。
- 五、本中心提供第一類企業基本行政服務、門禁管理、網路與基本辦公設備，相關設備企業於離駐時須全數歸還，若有損毀應照價賠償；電話、傳真機由企業自行申裝付費；冷氣之使用須向本校總務處購買冷氣卡；其他額外服務或設備，須依相關辦法申請付費使用。
- 六、第一類企業每月可申請一人次免費校內專家諮詢；第二類企業每年可申請四人次免費校內專家諮詢，超過免費諮詢次數時每一人次收費一千元。第一、二類企業申請校外專家諮詢時，每人次收取諮詢費用二千元。以上每次諮詢時間以九十分鐘為上限。
- 七、培育企業申請服務項目，包括委託勞務及產學合作等事項，本中心得與合作企業視個案需求商議收費內容。
- 八、本中心培育企業於下列情況應提供回饋：
 - (一)若經由本中心或中心轉介輔導協助獲得政府補助時，應提供政府專案計畫補助金額之 10%，作為育成中心服務費或產學合作費。
 - (二)於進駐期間經育成開發新產品時，需回饋前三年銷售金額之 0.5%。
 - (三)於進駐期間經育成開發專利時，需回饋在取得專利 10 年內的技术授權金之 10%。
 - (四)進駐企業自願捐贈。
- 九、回饋金之分配除進駐企業自願捐贈需依捐贈者意願處理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配：
 - (一)校務基金 40%。
 - (二)輔導老師研究基金，其額度由本中心推動委員會審定，但以不超過 35%為原則。
 - (三)其餘部份撥入本中心管理費。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